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1-652号

申 请 人：樊某某、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樊某某、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拖延处理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作出受理决定，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申请人称：案涉宅基地系申请人父母李某甲、陈某从李某乙（李某甲父亲）处合法取得，长期建房居住并使用。2015年宅基地确权登记时，因申请人父母外出未能申报，李某擅自将自身信息登记为使用权人，李某夫妻名下已有一块宅基地，根据“一户一宅”的原则要求，李某夫妻违法占据申请人父母名下宅基地。2020年父母发现后提出异议，但因李某一方阻挠一直未及时更正。父亲李某甲2020年4月14日去世，母亲陈某2021年6月15日去世。2020年12月14日淮阳区某某镇某某

村前支书李某丙出具《关于陈甲（某）、李某宅基地情况说明》，2015年宅基地确权登记时，李某甲、陈某外出打工不在家，又联系不上，由于时间紧急为了不错过确权，不得不让李某先提交身份信息。2020年12月15日淮阳区某某镇某某村委会会议，根据多方材料及取证，一致同意该宅基地系陈某所有。之后李某多次扰乱宅基地确权登记，2022年申请人提起信访事项，2022年8月3日某某镇政府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办理宅基地确权的技术单位，已经把登记姓名按照诉求变更到樊某某名下。之后案涉宅基地及房屋涉及拆迁，在经过信访办、镇政府及综治的处理，已经认定宅基地属于申请人的情况下，因李某的干扰及阻挠，镇政府答复说宅基地存在争议，拆迁款无法发放给申请人。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于2025年7月7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该宅基地权属争议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签收。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7月14日回电，告知已转交给淮阳区某某镇政府处理，但淮阳区某某镇政府迟迟未作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个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因此，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依法负有处理本案争议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依法寻求权利救济的合法权益，导致宅基地权属争议

长期无法解决，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行为。申请人于2025年7月7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签收后积极将申请人材料转至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及属地某某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7月14日回电告知申请人案件已转交某某镇政府，并说明了处理程序。某某镇政府作为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职责。自转交以来，某某镇政府已启动调查程序，通过实地走访、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等方式，全面核查争议宅基地的权属情况。目前，调查工作正在依法有序推进，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拖延处理”情形。2.调查工作复杂，需依法审慎处理。本案涉及宅基地权属历史沿革、家庭内部争议及多方证据冲突，情况较为复杂。某某镇政府在调查中发现以下关键问题：第一，申请人提供的《关于陈某（甲）、李某宅基地情况说明》与李某方持有的证明内容相同，但出具人李某丙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对证明内容及相关事实进行有效核实；第二，李某方持有购买砖块的录音等证据，主张争议房屋由其出资建造；第三，宅基地登记册记录显示该宗地存在权属争议，需进一步厘清。根据《土地权属

《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某某镇政府需对各方证据的关联性、证明力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处理结果公正合法。目前，因证据不足，暂无法确认宅基地归属权，调查工作仍在继续。3. 被申请人已尽督促职责，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某某镇政府依法处理。被申请人认为，某某镇政府已依法启动调查程序，且调查工作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或故意拖延的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樊某某、李某某通过代理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书面《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请求“依法确认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某某村 026 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宗地号：411602101209JC0XXXX）原归属于申请人父母李某甲、陈某”等。EMS125326428XXXX 邮寄单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领导审批转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和某某镇人民政府核实处置，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已转交某某镇人民政府处理，某某镇人民政府称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申请人樊某某、李某某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拖

延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等材料；2.EMS125326428XXXX 邮寄单及邮件详情；3.收文处理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第四款规定“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第二十八条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樊某某、李某某提出的其与李某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涉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议，依据上述规定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已选择

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则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经领导签批交办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审查，但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并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也未提出最终调查处理意见，故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在交办后未作出进一步的处理，仍属未完全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淮阳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书》依法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8日